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71号

关于广州派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派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派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在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二路10号第七层701-703单元、710-714单元、第八层801-814单元迁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洗瓶机、蛋白质层析纯化仪、冷冻中型离心机、脂质体挤出器、全功能振荡培养箱、生

物反应器等实验设备，以 Tris 盐酸盐、磷酸氢二钠、氢氧化钠、硫酸铵、胆固醇、L-谷氨酰胺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新增研发蛋白纯化样品 14kg、佐剂样品 14kg、细胞料液 14kg，迁扩建后全厂年研发疫苗(蛋白)14kg、蛋白纯化样品 14kg、佐剂样品 14kg、细胞料液 14kg。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生物岛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2.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具低浓度清洗废水、水浴锅更换废水、蒸汽灭菌器冷凝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臭氧电解氧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生物岛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氨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 VOCs、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气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细胞培养和涉及生物安全实验的操作均应在自带高效过滤器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气溶胶经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区内VOCs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氯化氢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过滤器、废紫外灯管、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活性炭、污泥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

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